

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
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
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

「履腸涉血」一語訓釋的探討

劉殿爵

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

「履腸涉血」一語最早見《呂氏春秋》。《期賢篇》云：所有

[1] 塵氣充天，流矢如雨，扶傷輿死，履腸涉血。¹

《新序·雜事五》第九章採錄《呂氏春秋》文，除「輿」作「舉」外，文字全同。²「腸」和「血」都屬身體部分，³「履」和「涉」都是行走，不過「履」是在地上而「涉」是在水中行走而已。照理「履腸」和「涉血」的解釋都不應成問題，但因兩個詞都有不同的寫法，所以就出現了問題。本文目的在探討各家所提出的訓釋看能不能成立。

—

《淮南子·兵略篇》云：

[2] 白刃合，流矢接，涉血屬腸，輿死扶傷，流血千里，暴骸盈場。⁴

此文與[1]相同，「屬腸」是「履腸」之譌，應無疑問，但歷來仍有異議。王念孫在他的《讀書雜志》中說：

案「屬腸」二字，義不可通。「屬」亦當爲「疊」，謂「涉血屬腸也」。《呂氏春秋·期賢篇》曰：「塵氣充天，流矢如雨，扶傷輿死，履腸涉血。」是其證也。「疊」字本作「屬」，其上半與「屬」相似，因誤爲「屬」矣。⁵

1 《呂氏春秋》，《四部叢刊》影印明刊本，卷二十一，頁六上。

2 《新序》，《四部叢刊》影印江南圖書館藏明翻宋刊本，卷五，頁五上。

3 《說苑·善說》第七章作「涉血履肝者」（《四部叢刊》影印平湖葛氏傳樸堂藏明鈔本，卷十一，頁六上），雖或言「肝」，但「腸」、「肝」同是身體的部分，意義無甚差別。

4 《淮南子》，《四部叢刊》影印影鈔北宋本，卷十五，頁四下。

5 《讀書雜志》，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影印王氏家刻本，1985年，志九之一，頁十八下（總頁769）。

王氏立論迂迴曲折，先引《呂氏春秋·期賢篇》「履腸涉血」來證明《淮南子》「涉血屬腸」文義亦應相同，然後再以「躉」與「履」同義，來證明「屬腸」是「躉腸」之謬。既然引用《呂氏春秋》文來證成「涉血屬腸」與「履腸涉血」意義相同，何以不逕用《呂氏春秋》文來證明「屬腸」是「履腸」之誤？

王叔岷《淮南子斠證》則云：

《古鈔卷子本》作屨，是也。屨，踐也。⁶

「屨」字解作踐是值得商榷的。「屨」是名詞。後代叫作「鞋」，古代叫作「屨」。「屨」是動詞，是「穿鞋」或「穿了鞋走路」的意思。「屨」與「履」的區別，《韓非子》說得最清楚。《說林上》云：

[3] 屢爲履之也。⁷

這就是說「〔織〕屨，爲的是穿上走路」。可見到韓非子時代，「屨」還是用作名詞，指的是鞋。「屨」雖然在戰國末期仍用作名詞，但是否同時也可用作動詞呢？這個問題需要考察一下。《說文解字·屨部》云：

[4] 屢，履也。⁸

這訓釋不甚清晰，因爲「屨」字雖然到了許慎的時代已可用作名詞，但仍然保留原來的動詞用法。如果「屨」當作名詞用，則訓釋的意思是：「屨〔古語〕就是履〔今語〕。」但如果「屨」當作動詞用，則訓釋的意思是：「屨，踐屨也。」我們無法肯定「屨」字在這一訓釋中不用作動詞，只能說可能性不大，這大概也是段玉裁的看法。《說文解字注》云：

晉蔡謨曰：「今時所謂屨者，自漢以前皆名屨。《左傳》『踊貴屨賤』，不言『屨賤』；《禮記》『戶外有二屨』，不言『二屨』；賈誼曰：『冠雖敝，不以其屨〔按當作『屨』〕。』亦不言『其屨〔按當作『屨』〕』。《詩》曰：『糾糾葛屨，可以履霜。』屨，鳥者，一物之別名。屨者，足踐之通稱。」

按蔡說極精。《易》、《詩》、三《禮》、《春秋傳》、《孟子》皆言「屨」，不言「屨」。

6 王叔岷《淮南子斠證(下)》，《文史哲學報》，第六期，1954年，頁18。

7 《韓非子》，《四部叢刊》影印黃蕡圖校宋鈔本，卷七，頁九上。

8 《說文解字》，香港：中華書局影印清同治十二年(1873)陳昌治本，1972年，卷八下，頁一下(總頁175)。

周末諸子、漢人書，乃言「履」。《詩》、《易》凡三「履」，皆謂踐也。然則履本訓踐，後以爲履名，古今語異耳。許以今釋古，故云：古之履即今之履也。⁹

段玉裁認爲許慎以今釋古，「履，履也」就是「古之履即今之履也」的意思，不把「履」字看作動詞。先秦典籍中的「履」字，後代注家訓爲履的至少有兩處：

[5] 《尚書大傳》：中刑雜履。《注》：履，履也。¹⁰

[6] 《儀禮·喪服》：菅履者。¹¹《釋文》：履，履也。¹²

兩書「履」字均作名詞用。

「履」釋爲履蹈(蹈履)者一見，釋爲踐履者亦一見。

[7] 《史記·季布欒布列傳》：身履(典)軍搴旗者數矣，可謂壯士。《集解》：徐廣曰：「履，一作『屢』，一曰『覆』。」駟案：孟康曰「履，履蹈之也。」瓊曰：「屢，數也。」《索隱》：身履軍。按：徐氏云一作「覆」，按下云「搴旗」，則「覆軍」爲是，勝於「屢」之與「履」。¹³

[8] 《文選·揚雄〈羽獵賦〉》：屨般首，帶脩蛇。李善《注》：屨，謂踐履之也。¹⁴

兩處文字訓釋都有疑問。《史記》文又見《漢書》。

[7a] 《季布欒布田叔傳》：身履軍搴旗者數矣，可謂壯士。《注》：鄧展曰：「履軍，戰勝蹈履之。」……師古曰：「鄧……說……是。……今流俗書本改履謂屢，而加典字，云身屢典軍，非也。」¹⁵

此節文字有兩點值得注意。(一)異文甚多：或作「履」，或作「屢」，或作「屢」，或作「覆」，衆說紛紜，莫衷一是。(二)「屨軍」字不論作「屨」還是作「屢」，作「踐屨」解都於義難通。踐是實質的動作，對象亦必須是實質的事物，但「軍」是集合名詞，不同「木」、「石」，並非實

9 《說文解字注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經韻樓本，1981年，八篇下，頁三上至三下(總頁402)。

10 王闡運補注《尚書大傳》，《萬有文庫》本，上海：商務印書館，1937年，頁9。

11 《儀禮注疏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二十年(1815)江西南昌府學刊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1982年，卷二十八，頁三下(總頁338)。

12 《經典釋文》，臺北：鼎文書局影印通志堂本，1975年，卷十，《儀禮音義》，頁二十二上(總頁153)。

13 《史記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2年，頁2735。

14 《文選》，臺北：正中書局影印清同治八年(1869)尋陽萬氏重刻胡本，1971年，卷八，頁二十一上(總頁116)。

15 《漢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5年，頁1984、1985。

質事物，所以不能作為「踐履」動作的對象，因而不能說「履軍」。「履」字既然有問題，這節文字就不能用來作為「履」字可以訓「踐履」的證據。

揚雄《羽獵賦》又見《漢書》。

[8a]《揚雄傳》：履般首，帶脩蛇。《注》：師古曰：「履謂踐履之也。」¹⁶

此文以「履(履)般首」、「帶脩蛇」相對成文，「履」、「帶」都可說是名詞用作動詞，意思就是「以般首為履」。「履」、「帶」也都可以是動詞，這樣意思就是「腳踏般首，腰束脩蛇」。作名詞字應作「履」，作動詞字應作「履」。顏師古所說，正是以「踐履」釋「履」字。李善所見本作「履」，云「履，謂踐履之也」，似是借師古「履」字的訓釋作為「履」字的訓釋，而未考慮「履」字名詞用作動詞，文義亦可通。李善以「履」為動詞，可能出於誤讀《說文》「履，履也」，以為許以動詞「履」釋「履」字。

以上兩例都不足以證成「履，踐履也」的訓解，那麼古鈔卷子本「涉血履腸」的「履」字應是「履」字之譌。

《呂氏春秋·節喪篇》云：

[9]犯流矢，蹈白刃，涉血𦥑肝以(來)[求]之。高《注》：𦥑，古抽字。¹⁷

于省吾云：

高注。𦥑古抽字。按注說不知所本。𦥑當即說文𦥑字。金文作𦥑。𦥑戠古字通。不煩舉證。《淮南子·主術》「曲得其宜。無所擊戠」《注》「戠破也。」戠有乖背之義。故引伸有破義。涉血戠肝以求之。言涉血破肝以求之也。¹⁸

《說文·牽部》：「𦥑，引擊也，从牽支見血也。扶風有𦥑厔縣。」¹⁹「𦥑」字孫愬讀張流切。高《注》古「抽」字，不知有何根據，但抽音與張流切正相近。《說文·弦部》另有：

𦥑，弼戠也。从弦省，从𦥑。讀若戠。²⁰

于改「𦥑」為「𦥑」，以「𦥑」為「戠」是可以接受，但訓「戠」為「破」，認為涉血破肝則是無根據的。按戠是履的音假。履古音屬來紐脂部。戠各家古音多隸月部，與脂部不通。但朱駿聲隸履部，王力隸質部，脂質對轉可以通借。這樣「𦥑肝」就可以是「履肝」的音借。

16 同上注，頁3547、3548。

17 《呂氏春秋》，卷十，頁五上。

18 于省吾《雙劍訛諸子新證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2年，頁324。

19 《說文解字》，卷十下，頁六上（總頁215）。

20 同上注，卷十二下，頁二十五上（總頁270）。

二

上文說過「履腸涉血」中「履腸」與「涉血」對文，「履」、「涉」都作行解。這個說法雖然可以成立，但「涉血」一如「履腸」也有一些問題。《戰國策·趙策四》云：

[10] 君之所以求安平君者，以齊之於燕也，茹肝涉血之仇耶。²¹

「涉血之仇」又見《淮南子》。《氾論篇》云：

[11] 无涉血之仇爭忿鬥，而以小事自內於刑戮，愚者所不知忌也。²²

「涉血」既然與「茹肝」對文，則「涉血」的「涉」字不應作「行」解。以「茹毛飲血」為例，則「涉」字應解作「飲」。為甚麼「履腸涉血」的「涉」解作「踐踏」而「茹肝涉血」的「涉」則解作「飲」呢？這是因為「涉血」一詞有不同的意義，又有不同的書寫方式，而兩者之間又沒有整齊劃一的對應關係。我們先要對這詞作全面的檢討，才可以希望得出比較可靠的結論。

這一詞的書寫方式有如下數種：

A (1)喋血

(2)噦血

(3)唼血

B (4)歃血

(5)噉血

C (6)涉血

用例及各家注釋如下：

喋血

[12] 《漢書·文帝紀》：今已誅諸呂，新喋血京師。《注》：服虔曰：「喋音蹀屣履之蹀。」如淳曰：「殺人流血滂沱為喋血。」師古曰：「喋音大頰反，本字當作蹀。蹀謂履涉之耳。」²³

21 《戰國策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78年，頁751。

22 《淮南子》，卷十三，頁二十上。

23 《漢書》，頁106—107。

- [12 a]《史記·孝文本紀》：「今已誅諸呂，新喋血京師。」《索隱》：「啖，《漢書》作『喋』，音跔，丁牒反。《漢書·陳湯杜業》皆言喋血，無盟敵事。《廣雅》云『蹀，履也』，謂履涉之。」²⁴
- [13]《史記·魏豹彭越列傳》：「喋血乘勝日有聞矣。」《集解》：徐廣曰：「喋，一作『唼』。《韓傳》亦有『唼血』語也。」《索隱》：「音牒。喋猶踐也。殺敵踐血而行，《孝文紀》『喋血京師』是也。」²⁵
- [14]《史記·淮陰侯列傳》：「聞漢將韓信涉西河，虜魏王，禽夏說，新喋血闕與。」《索隱》：「喋，舊音敵，非也。案《陳湯傳》『喋血萬里之外』，如淳云『殺人血流滂沱也』。韋昭音徒協反。」²⁶
- [14 a]《漢書·韓信傳》：「聞漢將韓信涉西河，虜魏王，禽夏說，新喋血闕與。」《注》：「師古曰：『喋音牒。喋血，解在《文紀》。』」²⁷
- [15]《漢書·陳湯傳》：「席卷喋血萬里之外。」《注》：「師古曰：『如席之卷。言其疾也。喋血，解在《文紀》。』」²⁸
- [16]《漢書·杜業傳》：「新喋血京師。」²⁹
- [17]《漢書·王莽傳下》：「今屠此城，喋血而進。」《注》：「師古曰：『喋音牒。』」³⁰

啖血

- [18]《史記·呂太后本紀》：「始與高帝啖血盟。」《索隱》：「啖，鄒音使接反。又云或作『唼』，音丁牒反。」³¹
- [18 a]《漢書·王陵傳》：「始與高帝啖血而盟。」《注》：「師古曰：『唼，小歎也，音所甲反。』」³²
- 見[7a]唼血，又見[2]徐廣所注一本異文。

24 《史記》，頁413、414。

25 同上注，頁2595。

26 同上注，頁2615。

27 《漢書》，頁1867。

28 同上注，頁3021、3022。

29 同上注，頁2681。

30 同上注，頁4183。

31 《史記》，頁400。

32 《漢書》，頁2047。

歃血

- [19] 《淮南子·齊俗篇》：中國歃血。33
- [20] 《史記·平原君列傳》：使文能取勝，則善矣。文不能取勝，則歃血於華屋之下，必得定從而還……。王當歃血而定從……。公相與歃此血於堂下。《索隱》：噦此血。音所甲反。34

唾血

- [21] 《後漢書·臧洪列傳》：昔張景明登壇唾血。35
- [22] 《後漢書·竇武列傳》：乃夜召素所親壯健者長樂從官吏共普、張亮等十七人，唾血共盟誅武等。36
- [23] 《後漢書·馮衍傳》：率宛、葉之衆，將散亂之兵，唾血昆陽，長驅武關。37

又見[18]《史記·呂太后本紀》《索隱》所錄一本噦血異文。

涉血

- [1] 《呂氏春秋·期賢篇》：塵氣充天，流矢如雨，扶傷輿死，履腸涉血。
- [2] 《淮南子·兵略篇》：白刃合，流矢接，涉血(屬)〔履〕腸，輿死扶傷，流血千里，暴骸盈場。
- [9] 《呂氏春秋·節喪篇》：涉血(盞)〔盞〕肝以〔來〕〔求〕之。
- [10] 《戰國策·趙策四》：君之所以求安平君者，以齊之於燕也，茹肝涉血之仇耶。
- [11] 《淮南子·氾論篇》：无涉血之仇爭忿鬥，而以小事自內於刑戮，愚者所不知忌也。

上列各種書寫形式，並非代表一個詞，而一如上文指出書寫形式與詞之間並沒有一個整齊劃一的關係，所以要研究這個問題，除了把不同的書寫形式羅列出來之外，還要歸納一下有幾多個不同的詞。因為詞與書寫形式之間的關係錯綜複雜，所以不能以書寫形式為根據。主要要從詞的意義功能，從上下文去看；更重要的要從注家的訓釋入手。

33 《淮南子》，卷十一，頁五下。

34 《史記》，頁 2366、2368。

35 《後漢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3 年，頁 1888。

36 同上注，頁 2243。

37 同上注，頁 966。

這些書寫形式中，有一些用法是比較穩定的，例如「喋血」和「歃血」。先看「喋血」，有如下各例：

- [12] 新喋血京師
- [14] 新喋血闕與
- [15] 席卷喋血萬里之外
- [16] 新喋血京師

這一類用例都是「喋血」以下接以地方詞。注家的解釋不一，有以下各種說法：

- (1) 喋音蹀屣履之蹀(服虔)；本字當作蹀。蹀謂履涉之耳(顏師古)
- (2) 殺人流血滂沱爲喋血(如淳)

各說之中，(一)顏師古是主張讀「喋」爲「蹀」，而蹀則解作「履涉」。此說見[12]《文帝紀》。所以在[14a]《韓信傳》、[15]《陳湯傳》都說「解在《文紀》」。司馬貞的《史記索隱》也說：「《廣雅》云：『喋，履也』，謂履涉之。」大概是從顏說。同時又說：「喋，舊音歃，非也。」又說：「《漢書·陳湯杜業》皆言喋血，無盟歃事。」可見司馬貞所見舊注有讀「喋血」爲「歃血」，但司馬貞認爲「歃血」與「盟誓」有關，文中既無「盟歃」事，所以以音歃爲非。(二)如淳則以爲「喋血」是「殺人流血滂沱」。(三)司馬貞雖然在《史記·孝文本紀》引《廣雅》「喋，履也」，因云「謂履涉之」與顏說相同，但在《史記·魏豹彭越列傳》則云：「蹀猶踐也。殺敵踐血而行。」在「踐血」上再加「殺敵」二字，似乎想兼收如淳「殺人流血滂沱」的說法。還有一點，顏師古說「謂履涉之耳」，司馬貞說「謂履涉之」，都出現「涉」字，而所釋正文並無「涉」字，又似乎把「喋血」和「涉血」聯繫起來。

歸納起來，在「喋血」後加地方詞的結構中，似乎以「流血」之解爲是。至於「涉血」和與「涉血」意義相通的「喋血」，則應解作「踐血」，「喋血」的兩種解釋略有不同。「喋血」作「流血」解只表示某地有流血，亦即有戰事。「涉血」作「踐血」解，則用以形容戰事之劇烈，血流遍地，踐血而行。

「歃血」的用法也相當穩定，都是指盟誓時飲血的儀式。字又作「噚血」，但「噚」字似後起。除《史記·呂太后本紀》「始與高帝噚血盟」《索隱》云「或作『噚』」之外，只見《後漢書》。「歃血」用法雖然穩定，但有一處似乎有問題。《史記·平原君列傳》在敘述趙使平原君求救於楚時，平原君說：

使文能取勝，則善矣。文不能取勝，則歃血於華屋之下，必得定從而還。

所謂「文」只能是「文武」之文。「文能取勝，則善矣。文不能取勝」，就要以武取勝。問題是「歃血」、「歃血而盟」能不能算以武取勝呢？其實怎樣以武取勝，下文有交代。毛遂威嚇楚王說：

王之所以叱遂者，以楚國之衆也。今十步之內，王不得恃楚國之衆也，王之命縣於遂手。³⁸

毛遂這番話與另一故事中唐且對秦王所說的大致相同。唐且說：

若士必怒，伏屍二人，流血五步，天下縞素，今日是也。³⁹

唐且的「流血」就是毛遂的「歃血」，可見「歃血於華屋之下」的「歃血」是讀爲「喋血」的。而且「歃血於華屋之下」句式與[15]「喋血萬里之外」相彷彿，亦可視作旁證。至於下文「王當歃血而定從」的「歃血」則仍當作「歃血盟誓」的「歃血」解。「歃血於華屋之下」疑原作「喋血」，蒙下文「歃血」而誤。關於書寫的形式，我們可以說：

(一)作「流血」解，主要寫作「喋血」，有時也寫作「唼血」、「唼血」、「涉血」，還寫作「歃血」。

(二)作「踐血」解，主要寫作「涉血」，也寫作「喋血」。

(三)作「歃盟」解，主要寫作「歃血」，也寫作「噉血」(「噉」是後起字)、「涉血」。

小 結

「履腸涉血」一語檢討的結果是，衆說紛紜，起因於「履」字在不同典籍中出現異文。其實「履腸涉血」四字無誤。「履」字是踐履的意思。「涉血」的意義不一，既可指踐血，又可作流血或歃血解；而書寫形式與意義沒有一定的聯繫，有時寫作「涉血」，有時又寫作「喋血」、「唼血」、「唼血」、「歃血」、「噉血」，但在「履腸涉血」「涉」與「履」對文，「履」作踐履解，則「涉」亦應作踐涉解。

38 《史記》，頁 2367。

39 《戰國策》，頁 923。



An Examination into the Meaning of the Phrase *Lüchang Shexue* 履腸涉血

(A Summary)

D. C. Lau

Both the expressions *lüchang* 履腸 and *shexue* 涉血 in the phrase *lüchang shexue* 履腸涉血 exist in variant forms employing different graphs. *Lüchang* 履腸 also appears as 屬腸 and 履腸. *Shexue* 涉血 is also related in an intricate way with 嘎血, 噴血, 唾血, 猛血 and 呕血. As a result, there have been various interpretations of the expression *lüchang* but,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, the author reaches the conclusion that the correct way of writing it is 履腸 and it means "stepping on the entrails".

The case of the expression *shexue* is more complicated. The various guises in which it appears do not stand in a one-to-one relation with its various meanings. *Shexue* 涉血 generally means "wading through blood". Occasionally it is used to mean "drinking blood" or "blood flowing" when it is interchangeable with 猛血 or 嘎血.

